



大清會典卷之一

宗人府

國初於

篤恭殿前列署十。為諸王議政之所。順治九年。設

宗人府。以和碩親王。或多羅郡王。總領府事。多

羅貝勒。為左宗正。固山貝子。為右宗正。鎮國公。

王親。或輔國公。為左右宗人。掌

皇族之屬籍。以時修輯。

玉牒。紀載宗室子女嫡庶名封生卒婚嫁諡葬等事。

外正官。有漢府丞一員。屬官。有郎中員外主事。



等官。初俱滿缺。雍正元年。增設漢主事。其首領有經歷。建置沿革。詳見吏部官制。

凡

玉牒紀載。崇德三年。定親王以下。至宗室所生子女。年及一歲。許將其名。並所生年月日時。母某氏。開列送府。詳載冊籍。其另室所居之妾媵出者。亦准記籍。如將未居另室妾婢所出。並撫養異姓之子。謊報者。治以重罪。開送時。將收生婦名。姓。亦並開送存案。覺羅子女。年及一載。照前例記籍。其庶出之子。亦准記籍。如以撫養異姓之

子。謊報者。治以重罪。○順治九年。題准親王以下所生子女。詳開某王某貝勒某妃夫人某氏所生子名某。並生子之年月日時。送府記籍。貝子以下。至宗室。俱照此例。開明送府。載入黃冊。其收生婦某。保結某。亦一並開送存案。覺羅所生子女。卽令報知各旗首領。其首領於生子三日前。親加察詢。某人某婦。於某年月日時。第幾男。第幾女。名某。收生婦某。逐一開錄。於每年正月初十日。以內。親賚送府。編入紅冊。若遲誤不送。及錯送者。首領從重治罪。其子不准載入冊。

籍。○又定。宗室子女入黃冊。覺羅子女入紅冊。有罪者入青冊。○又定。纂修

玉牒。其存者用硃書。已故者用墨書。○十三年。題准。宗人府會同內院禮部。十年一次纂修

玉牒。○十八年。定。宗室未居另室妾婢所出之子。亦准載入。○康熙三十二年。覆准。王以下。閒散宗室以上。有同名者。俱令更改。內有已得

誥冊者。交部換給。照所改名。修入冊籍。○五十二年。諭。宗室革退者。皆不入玉牒。伊等子孫。若及今不察明表著。日後年遠。漸至淹沒。關係甚大。應察明載入玉

牒。酌量給帶爲記。覺羅等。原係同

祖所生。其犯罪革退者。若不察明。亦將淹沒。又宗室覺羅。有棄子爲他人收養者。所生子女。俱應察明記載。選繡女時。勿令混入。着詳察議奏。遵

旨覆准。令查明革退宗室。俱給紅帶。載入黃冊。革退覺羅。俱給紫帶。載入紅冊。於纂修

玉牒時。紅帶紫帶子女。俱照冊載名。其有棄子爲人收養者。宗人府察明。具題請

旨。○五十九年。覆准。革退宗室覺羅。有前未查入玉牒藍檔內者。旣經察明記載。嗣後伊等所生之子。

着該旗出印結送府入冊。○雍正元年題准。
玉牒事屬重大。定例宗室覺羅所生子女。每年載入
黃冊紅冊。俟滿十年纂修。

玉牒兼寫清漢文。該衙門除府丞外。並無漢司官。每
年止有清文冊籍。嗣後增設漢主事二員。將進
士舉人出身官員。交該部揀選引黃冊。年及
見補授。於每年各宗室覺羅開列送府時。卽兼清漢
文。造入冊籍。○三年覆准。

玉牒館局。凡校對繕寫漢文。交與府丞總理。宗室
凡封爵。崇德元年定。

顯祖子孫考論功德。列爵九等。一等爲和碩親王。二等
爲多羅郡王。三等爲多羅貝勒。四等爲固山貝
子。五等爲鎮國公。六等爲輔國公。七等爲鎮國
將軍。八等爲輔國將軍。九等爲奉國將軍。其餘
俱爲宗室。○又定。

皇子。係庶妃所生者。封鎮國將軍。親王側室妾媵
所生子。封輔國將軍。郡王側室妾媵所生子。封
奉國將軍。有功績者。量加封授。出自

欽定。○又定。

中宮所生女。爲固倫公主。

妃所生女。為和碩公主。親王女。為和碩格格。郡王女。為多羅格格。貝勒女。為貝勒多羅格格。貝子女。為固山格格。公女。為公格格。若

中宮撫養下嫁者。亦稱為和碩公主。○順治十年。題

准。宗室分爵十等。親王。一子封親王。餘子封郡

王。郡王。一子封郡王。餘子封貝勒。貝勒子。封貝

子。貝子子。封鎮國公。鎮國公子。封輔國公。輔國

公子。授三等鎮國將軍。鎮國將軍子。授三等輔

國將軍。輔國將軍子。授三等奉國將軍。以上鎮國

奉國將軍。初封俱三等。後遇加封至二等一等。奉國將軍子。授奉恩將

軍。奉恩將軍子孫。世授奉恩將軍。○又定。親王

一子封世子。嗣親王。郡王。一子封長子。嗣郡王。

輔國公。一子授輔國公。餘如前例。○十七年。定

親王女。和碩格格。漢文稱郡主。世子郡王女。多

羅格格。縣主。貝勒女。多羅格格。郡君。貝子女。固

崇山格格。縣君。八八分鎮國。輔國公女。鄉君。未入

八分公以下女。俱稱宗女。不授封。○又定。親王

世子。郡王。正室。漢文稱親王妃。世子妃。郡王妃。

皇貝勒以下。輔國將軍以上。正室。夫人。奉國將軍

正室。淑人。奉恩將軍。正室。恭人。○十八年。定。貝

勒貝子。庶夫人子。授奉恩將軍。○康熙六年。定。皇子滿十五歲。宗人府具題請封。其爵級出自軍。欽定。

凡授封。崇德元年。定。諸王册印。俱於。崇政殿賜授。○順治十四年。題准。諸王年甚幼者。准將册印送至其府。十五歲以上者。俱傳至宗人府。親王。郡王。由禮部堂官宣授。嗣王跪受。貝勒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宗人府官頒給。俱跪受。○康熙十二年。題准。親王。親王妃。公主以下。貝子。貝子夫人。郡君以上。應授封者。俱遣大臣官

員授封。

詳見禮部

鎮國公。鎮國公夫人以下。奉恩將

軍。奉恩將軍。恭人以上。縣君。鄉君。應授封者。俱

由宗人府給授。

誥命。○三十六年。

諭。恩詔加封。凡宗室官員入八分公以下。奉恩將軍以

上。及閒散宗室。用為大臣侍衛者。照文武官員例。依品級加封。○四十五年。題准。親王以下。入八分公以

上。側室所生女。與嫡出一體封授。實為過優。嗣

後。親王側妃所生女。降二等。視貝勒嫡女。授為

郡君品級。郡王側妃所生女。降二等。視貝子嫡

大清會典 卷一
女。授爲縣君品級。貝勒側夫人所生女。降二等。視鎮國公嫡女。授爲鄉君品級。其婿俱照所降品級。封爲額駙。至貝子。鎮國公。輔國公。側室所生。並無應降品級。將貝子側夫人所生女。食五品俸。婿授爲六品。鎮國公。輔國公。側夫人所生女。食六品俸。婿授爲七品。○五十二年。詔宗室官員。照四十二年例。准給封贈。自入八分公以下。至閒散宗室授官者。該都統查明品級大小。有遇前次恩詔。已加封贈。後陞任換頂帶者。准照新任加封。其一品封贈三代。二品。三品封贈二代。四品至七

品。封贈一代。八品。九品。止封本身。俱照例。咨送內閣。撰寫誥命。自奉國將軍至旗員侍衛等。照三十六年例。俱准各加一級。未入八分公。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及宗室一品。二品官員。俱照例送一子入國子監讀書。

凡封號。順治九年。題准。我

朝封王。以本王素行爲號。與前代以地名爲號者不同。以後嗣王襲封。換給新冊。暫用舊寶印。

賜封號後。另鑄寶印換給。○十二年。題准。嗣王襲封者。准稱伊父原有封號。其父另給諡號。○康熙

九年題准。已給封號諸王。襲封時照見在之號。題准封給。停其改給祖父原號。其未給封號。應襲親

王郡王等。議加封號。

凡諡號。順治十二年。題准。親王以下。奉恩將軍

以上薨故者。請

旨給與諡號。○康熙二年。題准。貝勒以下。奉恩將軍

以上薨故者。概停題請給諡。若應與諡者。仍候

旨給賜。○四年。題准。貝勒以下。輔國將軍以上薨故

者。應否與諡。題請

欽定。○九年。題准。諸王薨故者。應於原號內加諡一

字。其見經給諡。未留原號者。應於諡內增書原

號。

凡承襲。順治九年。題准。應襲王爵者。必以嫡妃

子承襲。若嫡妃無子。方准次妃子承襲。○十年。

題准。軍功封授郡王。已經子孫承襲者。如無親

一並生子孫。准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襲封。至親王

宗室之子。歲滿。照例封郡王者。有親生子孫。准與承

襲。如絕嗣。不准承襲。○十八年。題准。歲滿所封

郡王。原係世襲王爵。如有絕嗣者。應否襲封。奏

請

大清會典 卷一
欽定。○又題准。王貝勒貝子公將軍等。有嫡室所生子。照例襲封。如嫡室無子。准以庶出之子襲封。

○康熙三十四年。

諭。宗室應得承襲之誥命。嗣後不必另奏。卽同襲職本。

一並奏聞。○四十一年。題准。凡覺羅由白身授爲拖

沙喇哈番。非効力所得者。不准承襲。

凡歲滿。崇德九年。定。和碩親王之子以下。奉國

將軍之子以上。男至二十歲。女至十五歲。列名

具題。請

旨授封。○又定。親王以下。奉國將軍以上。有薨故者。

其子弟卽准承襲。不必俟其歲滿。○順治九年。

題准。貝勒以下薨故者。應襲一子。不俟歲滿卽

封。餘子仍俟歲滿授封。若父在得封之子未分

居之先薨故者。其子歲未滿。不准卽封。○十八

年。題准。親王之子以下。奉恩將軍之子以上。年

至十五歲。准照應得爵秩。具題授封。至十八歲

具題。令其上朝。各照爵級職掌。隨班行走。○康

熙二十七年。議准。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子

十五歲者。俱停封襲。至滿二十歲。該府考擇文

貝勒字馬步箭佳者。列名引

壇

廟祭祀。親王以下。貝勒以上。在內金水橋跪送隨行。貝

勒子。及一品宗室官員。在東長安門外跪送隨行。

宗室官員。在東長安門外跪送隨行。今定。

堂子行禮。王以下。一品官員以上。俱免隨行。預往

堂子柵欄內大門外西邊排立。

駕至。跪迎畢。隨入行禮。

回鑾時。在大臣侍衛之後。旌門之前行走。

王。貝勒。用護衛二員。

貝子。用護衛一員。朝服騎隨。於下馬處接馬。

天壇。

地壇。

日壇。

月壇。王以下。八分公以上。俱免隨行。預至

郊壇。在下馬處按翼排立。接

駕隨入行禮。

回鑾時。依次行至

回午門。候

皇帝進宮。各退。祭

太廟。

社稷壇。親王郡王等。免其隨行。乘馬預至。集於外面

大清會典 卷一
太廟門前排立。貝勒、貝子、公、步行至王等齊集處。後面
排立。接

駕隨入行禮。

回鑾時，依次行至

回午門候。

皇帝進宮，各退。

凡遣祭，

陵寢。順治十七年題准。

福陵。

昭陵酌派宗室二員，覺羅二員，移居守護，以供祭獻。○

康熙八年題准，停止令宗室覺羅往

陵居住。其每歲四節大祭，自貝勒以下，奉恩將軍、覺羅

二等阿思哈尼哈番以上，酌量具題遣祭。○

八年議准。

盛京

三陵四時祭祀。令

盛京將軍、副都統、侍郎致祭，停其差遣貝勒以下

及覺羅等官。

孝陵仍照舊例具題遣祭。若遇大事祭祀，公等以上

四陵親王以下、鎮國將軍及覺羅，並八旗文武大臣以

孝陵陵寢。每年四節祭祀。親王以下。宗室公等以上。酌量遣祭。若遇大事祭祀。

四陵亦照此例酌遣。凡給假。順治十四年。題定。諸王以下。或往湯泉。或往掃墓。或以他事出城停宿者。俱詣告宗人府。諸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具題請。

旨。閒散宗室。令宗人府酌量准假。在京公主以下。縣君以上。亦詣告宗人府。具題請。康熙十年。題准。其餘俱令宗人府酌量准假。

聖駕巡幸時。王等以下。覺羅官員以上。出城圍獵。放鷹。概行停止。惟新喪送葬者准往。其有以他事告假者。俱不准行。○又定。

聖駕巡幸時。王等以下。覺羅官員以上。概不准給假。自○四十五年。題准。王以下。公以上。所生女受聘。後。俱封授郡主等品級。不便給假。同往外省。嗣後。額駙等停放外官。有任外官者。撤回京城。照伊見在品級補用。如奉。

特用封疆大臣。其郡主等應否給假。令伊等自行具題請。

旨。凡宗學。雍正二年。立官學。於宗室內。揀選分尊年長者四人。令其教習。

諭。朕惟睦族敦宗。務先教化。特立義學。揀選爾等教習。隨其資質。勸學興行。有不遵教訓者。小則爾等自行懲勸。大則揭報宗人府。會同奏聞。其行止端方。精勤好學者。無論年齒長幼。卽行保奏。從來立教之術。莫要於獎善懲惡。善不獎。不能使之勸。惡不懲。不能使之改。爾等旣膺簡任。務期勤慎黽勉。恪恭厥職。以副朕篤厚宗親。殷勤教育之至意。○

又覆准。左右兩翼官房。每翼各立一滿學。一漢學。王貝勒貝子公將軍閒散之十八歲以下子弟。有情願在家讀書者。聽其在官學子弟。或清書。或漢書。隨其志願。分別教授。十九歲以上。已曾讀書之宗室。有願讀書者。亦聽其入學。教授人員。於各部院司官。中書內。揀選四員。每翼分與二員。教習清書。令禮部揀選教習四員。每翼分與二員。教習漢書。騎射亦屬緊要。行文兵部。令於閒散官。及護軍校護軍內。揀選善騎射者四員。每翼分與二員。於官學內修一箭道。讀書

之暇教習騎射。以

欽選之宗室四人爲正教長。宗人府選十六人爲副教長。如正教長缺出。卽擇副教長補授。令伊等輪流值日。不時勸勉。教習禮義。每月考試一次。將學業騎射優者。平常者。不及者。分別等第。申報註冊。每春秋二季。宗人府親試其學業優長。騎射出衆者。奏

聞引

見。其值日教長。月給銀三兩。米三斗。讀書子弟。月給銀米亦同。更按月各給川連紙一刀。筆三枝。墨

一錠。自十一月朔至正月晦。各給炭一百八十觔。自五月朔至七月晦。每日給冰一塊。教習清書之司官中書。仍領該部院公費。教習漢書。照國子監教習例。每月給米兩斛。三十六月滿時。咨送吏部。照例補用。教習騎射人員。每月給銀一兩。此應給銀米筆墨紙炭冰塊。行文該部支給。所立宗室學房。宗人府親身閱看。應修之處。派官料估。領取工部錢糧。修理。核算題銷。至教習五年稱職。舉其勤宣訓化實蹟保奏。仍賞正教長每員緞四疋。副教長每員緞二疋。教習清

書官員。行文該部院議敘。教習騎射人員。交該旗以應陞之缺。即用。有不稱職者。指叅。

凡習射。順治十五年。題准。親王以下。至宗室十

歲之子以上。每旗會集一處。五日步射一次。十

日騎射一次。歲滿諸王以下。每年春季三次。秋

季三次。令披甲射箭。其盔甲器械。於每年秋季

驗閱一次。至王等所屬官員器械。亦一並驗閱。

○十八年。題定。諸王以下。每年春季二次。秋季

二次。令披甲射箭。

凡弓箭數目。順治十八年。題定。親王箭三千枝。

弓十張。郡王箭二千枝。弓八張。貝勒箭一千五

百枝。弓六張。貝子箭一千枝。弓六張。鎮國公箭

七百枝。弓四張。輔國公箭六百枝。弓四張。鎮國

將軍箭四百枝。弓二張。輔國將軍箭三百枝。弓

二張。奉國將軍箭二百枝。弓二張。奉恩將軍箭

一百七十枝。弓二張。○康熙十九年。題定。世子

箭二千五百枝。弓九張。長子箭一千七百枝。弓

七張。○二十六年。

諭。諸王等射箭。既不與旗員同期。着即在鑲黃旗教場

演習。○雍正二年。覆准。左右翼箭冊。積至年底方奏。

甚屬煩雜。嗣後將王等宗室覺羅官員等箭冊。停其年底總奏。每於射箭之處。令各衙門卽行註冊。查核射箭之優劣。行走之勤惰。劣者。交與族長學長。給限學習。如仍怠惰。該衙門叅處。甚優者。另題奏

聞。

凡考敘。順治九年。題准。考敘宗室軍功。考察見任衙門功過。派撥圍獵出征。補授衙門員缺。一應差遣。傳集。並考敘覺羅官員軍功。考察見任衙門功過。傳集查點事務。俱令宗人府掌行。至

於派覺羅官員圍獵出征。一應差遣。補授旗下員缺。及各部院員缺。令宗人府與吏部會議。○又題定。王以下。公以上。原係都察院查點。今旣設宗人府。一切事務。俱交宗人府。仍令都察院察叅。○十年。題定。覺羅官員。停其於各部院備用。○十八年。題定。覺羅官員。復令補用。各部院員缺。其一應傳集查點。授職議罪等項。仍照八旗官員例。在吏部刑部等衙門察議。○康熙八年。題定。覺羅官員各項事務。仍移送宗人府。○十年。題定。覺羅官員。停其補授各衙門官。○二

十二年。議准。覺羅官員。仍不分部院衙門。准其補用。其廕生監生。照其品級。亦於各部院衙門補用。○三十五年。題准。宗室覺羅補授武職者。由兵部啟奏。惟放諸王護衛。係宗室覺羅者。由本衙門啟奏。法不畫一。嗣後俱歸兵部。將本衙門啟奏例停止。○三十七年。

諭。朕傳集諸王。及閒散宗室。於景山校射。以勸懲賢否。及試以射。人優而善射者頗多。其有品秩之宗室。俱爲王府護衛官職。旣嫻禮法。且陞遷有階。惟閒散宗室。雖有幹練之員。無路上進。應將宗室中材力矯健。

而長於騎射者。詳查奏聞。朕將授爲闕廷侍衛職官。視其才力果優。勤於供職。卽授叅領副都統職任。庸劣者罷斥之。或材具頗優。願効馳驅。而家貧無力者。亦並查奏。朕將籌其生計。○雍正二年。

諭。朕臨御以來。施恩於文武官員。各得疏通。惟宗室等並無陞遷之路。除朕用爲大臣侍衛外。欲用在部院衙門。倘伊等屬下有爲大人者。如何行走。欲令考試舉人進士。與民等一例搜檢衣物。亦非體統。惟有宗人府官員筆帖式等缺。可否補用。爾等議奏。再宗室內有學優材美者。作何考選之處。俱

著議奏。遵

旨議准。宗人府官員定額郎中六員。員外郎四員。主事六員。筆帖式二十四員。於此定額內。分出一半。補用宗室。該衙門左右兩司。所辦者議擬罪罰事件。稽查俸祿冊籍。及

玉牒銀庫二處。俱關係宗室事體。不便卽用宗室管。此四處。共分缺一半。照例選用旗員。其一半。缺用宗室。在堂上學習効力。遇缺出時。揀選補用。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以郎中用。奉恩將軍。宗室佐領。以員外用。廕生之五品官。以

主事用。至閒散宗室內。有考選學優材長之人。一等。以主事用。二等。以筆帖式用。補放郎中員外郎主事等缺。俱以一人作正。一人作陪。由宗人府題請引

見補放。○五年。

諭。增設宗室監察御史二員。由宗人府在宗室官員內。揀選帶領引見。專令查察宗人府事務。仍與御史一例屬都察院管轄。

凡陞降。崇德元年。定。宗室內有因功陞授者。自奉國將軍。陞輔國將軍。次第論功。加封至和碩

大清會典 卷一
親王。親王有功。酌給賞賜。其有罪降封者。自和碩親王。遞降一等。至奉國將軍得罪。降爲閒散。宗室。其或因大功越陞。或因重譴黜革者。不論內等級。○二年。定。親王郡王貝勒女。不論已嫁未嫁者。父陞隨陞。父降隨降。○康熙元年。題准。貝勒子公女。照隨父陞降例。○三十六年。題准。定例。王以下品級。子不隨父陞降。女隨父陞降。嗣後得品級之女。亦照子例。俱不隨父陞降。○凡優恤。康熙十年。題准。無品級閒散宗室。年至十八歲者。准於披甲額數外。令其披甲。照披甲

例。支給銀米。至無父幼子。亦照此例。給銀米贍養。○二十年。題定。閒散宗室。免其披甲。仍照例支給銀米。○二十二年。題定。閒散宗室。十五歲以上。及未滿歲之無父幼子。俱照拖沙喇哈番品級。給與俸祿。其革職之閒散宗室。不准給與。若緣罪被革將軍等。乞恩贍養者。具呈宗人府。察明奏請。月給銀四兩。○三十二年。

諭。宗室原一本所生。理應雍睦矜恤。今閒散宗室。有甚貧者。遇婚喪之事。每至稱貸積逋。嗣後王以下。閒散宗室以上。有力者。於貧乏宗室。著隨分贍給。○三十

宗室四年。題奏。閒散宗室。至十五歲。照定例俱給拖
貧。沙喇哈番俸。奉

旨。閒散宗室。嗣後至二十歲。再奏給俸。○三十九年。

諭。宗室覺羅等之女。有願與朕養者。朕養而教之。並有
女年已長。其父母不能遣嫁者。朕亦代為嫁之。著查
明奏聞。○四十一年。題奏。宗室周急銀兩。未限定數。
請令親王以下。閒散宗室以上。計其力之多寡。
限以定數。於貧乏宗室有益。奉

旨。宗室豈可迫令幫奏。朕意欲爾衙門。照借戶部八年
銀例。擇賢能官員。滋生利息。算給宗室婚喪之費。著

卽議奏。遵

旨。議准。宗室婚喪二禮。從戶部支領本銀六萬兩。在該

衙門酌量借放。以每兩一分生息。所生利銀。賞
給宗室。婚禮六十兩。喪禮八十兩。所領戶部銀。
三年中暫停交還。俟第四年。並前三年銀。陸續
交納。至八年全完。所餘利銀數目。奏

聞。仍作本銀滋生。卽用本衙門閒房立庫。派賢能官
員掌管。其看守官兵。及所需器物。俱於各該管

查冊處取用。○四十二年。題准。裁革閒散宗室所食
王以品級俸祿。給與披甲銀米。○五十一年。各該管

詔。王以下。宗室覺羅十五歲以上。俱加恩賜。著各都統查明數目送部。○五十五年。定宗室婚喪三事。各加

給銀四十兩。宗室及宗室器具。其數各隨官

凡驗病。順治十四年。題定。王以下。奉恩將軍以

上。有患病者。宗人府委官不時察驗。

凡禁令。順治十五年。題定。諸王以下。毋得溺於

逸樂。耽玩絲竹。及演戲觀魚。在城外關廂放鷓

仍嚴飭各該長史等官。令其規諫。宗人府官。不

時巡察。有犯者。該長史等官。一併議處。○十八

年。題定。城內關廂。永禁放鷓。王以下至宗室。如

有耽玩逸樂者。令宗人府參奏。

凡議罪。

國初定。王貝勒貝子等。除犯謀叛等重罪外。其餘

過犯。或黜奪人丁。或罰贖銀兩。不擬死罪監禁。

○順治九年。題准。郡王以上緣事。或傳至宗人

府問供。或在本府問供。具題候

旨定奪。○十年。題定。宗室犯罪。止令議處。免其鎖責。

○十四年。題定。郡王以上犯大罪。傳至宗人府

訊問。若微罪。止在本府訊問。其貝勒以下。俱傳

至宗人府訊問。○十八年。題准。宗室有過犯者。

革去宗室。○康熙八年題准宗室有過犯者輕重議處其革去宗室之例永行停止。○雍正三年十四年以宗室王公大臣等宗室人等諭嗣後有應問諸王之處行文訊問如必當傳至衙門者奏聞後再傳至衙門訊問將此永為定例。

大清會典卷之一
○訓前其半改其職至以士籍事及將宗室人
國初置文館後改為內三院曰內國史院曰內秘書院曰內弘文院設大學士學士順治二年定
內閣為機務要地掌宣
綸綍贊理庶政職任綦重

大清會典卷之二

內閣

內閣為機務要地掌宣

綸綍贊理庶政職任綦重

國初置文館後改為內三院曰內國史院曰內秘書院曰內弘文院設大學士學士順治二年定為正二品衙門以翰林官分隸內三院稱內翰林國史院內翰林秘書院內翰林弘文院增設侍讀學士侍讀等官九年設典籍十五年改內三院為內閣大學士兼各部尚書銜學士兼禮

部侍郎銜。另設翰林院。十六年。止設大學士。及典籍。撰文。辦事。中書。裁學士。侍讀學士。等官。十八年。復改內閣為內國史院。內秘書院。內弘文院。裁翰林院。康熙九年。仍改為內閣。另設翰林院。十年。仍補授學士以下等官。其滿漢大學士。員缺無定。出自

簡在。滿學士六員。漢軍漢學士四員。滿侍讀學士四員。蒙古侍讀學士二員。漢軍侍讀學士二員。滿侍讀十一員。蒙古侍讀二員。漢軍侍讀二員。滿洲漢軍漢典籍各二員。滿中書七十五員。蒙古

中書十九員。漢軍中書十三員。漢中書三十六員。康熙三十八年。裁滿侍讀三員。滿中書十一員。蒙古中書三員。漢軍中書五員。漢中書四員。雍正四年。設漢侍讀二員。詳見吏部官制。

凡加上

徽號。由內閣撰擬。奏請

欽定。

凡恭擬

皇帝上

太皇太后

大清會典 卷二
皇太后奏書。由翰林院撰擬。送內閣閱定。進呈御覽後。內閣繕寫。

凡

登極賀表。由內閣撰擬繕寫。禮部奏讀。

凡內外慶賀進

御表箋文式。由翰林院撰擬。內閣奏定頒發。在內諸王貝勒文武官員進

國進

御表箋。慶賀畢。禮部彙送內閣收貯。

凡纂修

實錄。

聖訓。大學士充監修總裁。並總裁官。各給勅書。學士充副總裁官。俱題請

欽定。侍讀學士。侍讀。充纂修。並提調官。典籍。中書。爲收掌。膳錄。翻譯官。俱由監修總裁等擬定具題。凡纂修

國史。典訓。方畧。會典。一統志。明史等書。俱如前例。

凡纂修

玉牒。大學士。學士。充副總裁官。由宗人府具題。侍讀

大學士侍讀充纂修官。由大學士擬定。移送宗人府具題。

實錄

聖訓等書告成。繕寫三部。一呈御覽。一藏

皇史宬。一貯內閣。

凡各項書籍。收藏內閣。典籍記冊以備查考。

凡加上

尊號。

徽號。冊立

皇后

皇太子。冊封

皇貴妃。

貴妃。

妃。

冊寶印。由禮部工部辦造。冊文。由翰林院撰擬。

大學士等閱定。並寶文寶式。一體進呈

御覽後。內閣繕寫。內閣官員。同翰林院禮部工部官

員。公同監視刊刻。填金填青。至封諸王。貝勒。公

主。王妃等。及外國王等冊寶。

誥命。亦由禮部工部製造。冊誥文。由翰林院撰擬。大

學士等閣定。進呈

御覽後。中書科繕寫。該部鐫刻。填青。其應給紙冊誥

誥命。俱中書科繕寫。送閣用

寶。

凡選擬

皇太子

皇子名。大學士承

旨選擬。奏請

欽定。

凡用

御寶。順治初。內三院大學士。學士。公。同驗用。十年。設

尚寶監官員承收。十二年。設尚寶司。每遇用

御寶。內院會同兩衙門官驗用。十三年。裁尚寶司。

○十八年。裁尚寶監。專令內監承收。每遇用

御寶。內院先期知會。同內監驗用。○康熙九年。題准。

駕幸南苑後。一應

誥勅用寶。內閣同內務府大臣。在

乾清門驗用。○十二年。題准。凡

大清會典 卷二 內閣
五
誥命。勅命。勅書。用十二半張。凡
御寶。不必奏請。同內務府大臣驗用。如遇要務用
御寶。仍行奏請。

凡每年至封印日。洗
御寶。前期。大學士啟奏。是日。典籍隨學士赴
乾清門。內監捧出。洗淨入匣。其洗
御寶應用器物。向該部取用。
凡
御寶色。行文工部取用。
御寶二十九顆

宮內收貯六顆。

皇帝奉天之寶。卽傳國璽。

兩郊大祀。及

聖節。軍外領二十三應

宮中告

天青詞用之。

大清受命之寶。以章

皇序。

皇帝之寶。以布

詔赦。

天子之寶。以祀

百神。寶以

制誥之寶。凡

制用之。命之寶。以章

勅命之寶。凡

勅用之。

內庫收貯二十三顆。

皇帝之寶。

皇帝行寶。以

頒賚賜。

皇帝信寶。以徵戎伍。

天子行寶。以

冊外蠻。

天子信寶。以調番卒。

制誥之寶。

勅命之寶。

廣運之寶。以

諭臣僚。

御前之寶。以肅法駕。謹封識。

皇帝尊

親之寶。以薦

徽號。

皇帝親親之寶。以展宗盟。

敬

天勤民之寶。以飭觀吏。

表章經史之寶。以崇古訓。

欽文之寶。以重文教。

丹符出驗四方。以識

御封。證殊方。

巡狩天下之寶。以從省方。

垂訓之寶。以揚

國憲。

命德之寶。以獎忠良。

奉

天法

祖親賢愛民。

御書。及

特書大政要務布告等事用之。

討罪安民之寶。以張征伐。

勅正萬邦之寶。以

誥外國。

勅正萬民之寶。以頒於外。

誥四方。

制馭六師之寶。

御駕親征行營用之。

凡內外衙門啟奏本章。並各官條奏有滿文者。

大學士。學士。公同票擬。進呈請

旨。如止有漢文。蒙古文者。發中書翻譯。或全譯。或止譯。貼黃。侍

讀學士。侍讀。校正對閱。送大學士等票擬。進呈

請

旨。

凡各部院衙門奉

特旨所交一切事務。並揀選引

見人員等項。雍正五年。題准。各部院衙門。將每月事

件已結未結情由。聲明送內閣。於月底彙齊奏

聞。

凡

恩詔。大學士。學士。承

旨撰擬。應行恭錄。奉前。學士。到外。至

詔款。密請

大清會典 卷二
欽定黃紙繕寫用

御寶畢。典籍恭捧在前。學士隨後。至

恩太和殿。安設

御前黃案上。候

陞寶座。閣臣捧授禮部堂官。儀詳禮部其直隸各省及朝

鮮等國。應頒

詔書幾道。由禮部開送。內閣繕寫。用

御寶。交該部。蒙古王等。應頒

詔書。係禮部刷印送閣用

御寶。交理藩院。

凡頒發各部院衙門

上諭。大學士等奏呈

御覽後。用硃筆謄寫黃摺。傳該衙門堂官親領。至加

上

徽號。頒發禮部

敕諭。用墨筆繕寫。香箋。用

御寶。其頒發在外文武大臣。及蒙古王等。朝鮮各國

敕諭。用墨筆謄寫。黃紙。用

御寶。頒發朝覲官員

敕諭。俱刷印黃紙。用

御寶。

凡親王公主等封號。俱大學士選擬。奏請
欽定。

凡給功臣世襲罔替

誥命。分別世次

勅書。由該衙門開載功績。移送內閣。交中書科繕寫。

送閣用

御寶。仍行該衙門給發。其子孫承襲時。令該衙門將

原給

誥勅。送內閣。中書科填寫承襲人名年月。仍送閣用

御寶。至

大內收貯。世襲官賞冊。遇有改寫處。該衙門先期
知會。次日。該衙門官同學士等。詣

保和殿內監。請出賞冊。改寫畢。仍請收貯

大內。

凡入八分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兼大臣侍衛
等官。及閑散宗室。補授大臣侍衛等官。封贈

誥命。康熙四十三年。議准。各按官職。撰定文式。頒給

凡內外文武官員

誥勅。五品以上者。應給

大清會典 卷二
誥命。六品以下者。應給

勅命。順治初。俱由翰林院開列翰林官職名。送內閣
具題撰擬文字。○十年。題准。自一品至九品官
誥勅。限定句數。一品。起六句。中入事實十四句。結六
句。二品。起六句。中十二句。結六句。三品。起六句。
大中十句。結六句。四五品。起四句。中八句。結四句。
六七八品。起四句。中六句。結四句。八九品。起二句。
中四句。結二句。○康熙十年。題准。一應
誥勅。於內閣侍讀學士。侍讀內酌派一二人。專司其
事。若有應給

誥勅官員。該衙門將職銜開明送閣。令該管官照式
發中書科繕寫。送閣用

御寶。仍交該衙門給發。如有應另撰擬文字者。仍令
翰林院撰擬。○二十四年。議准。各按官職撰定
文式頒給。
凡督撫提鎮等官

勅書。順治初。由內院撰擬給發。四年。題准。令吏部兵
部撰寫給發。○八年。題准。仍歸內院。照該部移
文撰寫。用

御寶後。發該部給發。如各官內有離任者。將原

勅繳部轉送內院收銷。○又題准將軍督撫提鎮並一切

欽差官員俱給坐名

勅書布政按察守巡各官副參遊等官止給傳

勅不坐名其

勅書內有題定者照該衙門開明管轄地方職掌事

宜寫給如有應更改者具題更改。○康熙十三

年題准援勅副將等官亦有給坐名

勅書者出自

欽定其督撫提鎮等官

勅書俱交該衙門給發巡鹽御史巡倉御史

勅書學士於

午門外給發。○雍正三年直隸等處設巡察御史

勅書由內閣撰給。○四年浙江設觀風整俗使

勅書由內閣撰給

凡給各關監督精微批文由該科揭送內閣將

該職名填註文簿掛號用

御寶學士於

午門外同該科給事中給發

凡文

殿試。大學士。學士。充讀卷官。侍讀學士。侍讀。典籍。
中書。充受卷。彌封。掌卷官。

殿試前一日。讀卷大學士。學士。擬策問數事。奏請
欽定。捧回撰合成題。進呈。

御覽後。中書繕寫。執事官。監看刊刻刷印。次日。典籍
捧題紙前行。學士隨後。進

太和殿內。學士捧置黃案上。俟諸進士進
午門。兩傍排立。學士捧題紙授禮部堂官分給。試
畢。讀卷大學士等。公同閱定。於傳臚前一日。揀
選上卷。進呈。

御前奏讀。

欽定一甲三名。其二甲以下名次。讀卷大學士等。奏
請

欽定。是夕。批定試卷名次。中書寫成大小金榜。三傳
摺子。次日。典籍捧榜。隨不讀卷學士。至

乾清門。以小金榜。交內侍進呈。

御覽。大金榜。用

御寶畢。典籍恭捧前行。學士。及執事官隨後。至

太和殿。學士捧置黃案上。典籍捧三傳摺子授鴻
臚寺官。候

陸寶座。不讀卷大學士。或學士。捧金榜。授禮部堂官。

傳臚。詳見禮部。

凡武

殿試事例。與文

殿試同。詳見兵部。

凡

御屏。順治二年。定。御用監製造。送至內院。內院移文

吏部兵部。開送內外大小文武官員職名填寫。

凡

宮殿等處扁額對聯。及

勅賜一應牌扁。俱由翰林院撰擬。大學士等奏請

欽定。中書繕寫。

凡撰寫

壇

廟

陵寢神牌字樣。由工部製造牌式。禮部送至內閣繕寫。

仍交該部刊刻填青。禮部奏請

命內閣大臣等行禮。

凡

壇

大清會典 卷二
廟祝版。由太常寺繕寫。送閣。學士恭填。

御名。授該寺官。至一應祭告祝文。由翰林院撰擬。送

命內閣。奏請。

欽定。○康熙四十四年。定。凡

壇

廟祝版。俱改由內閣繕寫。

凡加上

太廟尊謚。由內閣撰擬。奏請

欽定。

凡

陵山封號。內閣撰擬。奏請

欽定。

凡改設府州縣名。由內閣撰擬。奏請

欽定。

凡撰擬諸王。貝勒。及文武大臣等謚號。由宗人

府。禮部。題准。移文內閣撰擬。奏請

欽定。○康熙二十年。題准。親王。郡王。謚號用一字。貝

勒以下。輔國將軍以上。謚號用二字。

○凡諸王。貝勒。文武大臣。祭文。碑文。順治間。由內

閣撰定成式。填名給發。○康熙十七年。內閣

論。賜謚諸王大臣等祭文。碑文。交翰林院撰擬。內閣奏閱。○三十七年。奏准。其大臣祭文。書文。紙。絹。俱由內閣。賜謚諸王大臣等祭文。碑文。俱由翰林院自行奏請。欽定。停止內閣奏。閱。

凡御駕行幸。大學士。學士等。承旨扈從。侍讀學士以下官員。由大學士等酌派隨行。

凡大將軍。將軍等印。俱係內閣收貯。如遇命將征討。大學士等酌擬將軍名號。奏請

欽定。如名號與存貯印文相符者。取給。如不相符。移文該部另行鑄給。師旋之日。仍繳內閣。同。凡遣大將軍。將軍。出征各地方。大學士等酌量差內閣官員隨征。管理章奏文移。

凡出師吉日。俱由內閣選擇。凡賚

詔。內閣以應遣官員職名。開送禮部具題差遣。

冊立。冊封。有。欽命大學士。學士。充正副使者。有用侍讀學士等官

大清會典 卷二 內閣
凡命者。俱由禮部照例題請。

冊立。凡文會試。大學士。學士。充正副主考官。中書。充收掌試卷官。武會試。學士充主考官。俱由各該部移取職名。題請

欽定。

凡翻譯會試。雍正元年。議准。學士充主考官。亦由該部移取職名。題請

欽點。

凡直省文鄉試主考官。並順天文鄉試同考官。俱由該部移取典籍中書職名。題請

欽點。

凡遇

陞殿日。內閣該直官員。陳設筆硯等項。於禮部所設黃案上。如遇各官謝

恩日期。將鴻臚寺開送職名摺帖陳列。以備

御覽。

凡每年春秋祭

先師文廟。

欽遣大學士一員行禮。

凡祭告

五嶽。

四瀆。

長白山。及

歷代帝王陵寢。

孔子闕里。開列學士。侍讀學士。職名。送禮部題請

欽點。

凡發六科紅本。該科謄錄底簿。原本送閣存貯。

其密封發部者。該部仍密封送科。由科繳閣。亦

謄錄底簿。一並收貯。以備編纂。

凡部院衙門。及直省督撫等。奏銷冊籍。奉

旨留覽者。俱於年底自內發出。付典籍貯庫。

凡遇習射之期。內閣官員。每月二次。於侍衛教
場內習射。兵部官查點。

凡遇用筆墨紙張本匣。及銀硃黃蠟木炭日麪
等項。於戶部工部。及光祿寺支取。其綾子紙張
銀硃等項。年底開寫數目奏

聞。

於初年起奉武備高樓日泰

等更效可暗工暗文次新寺文取其錄于然

凡與其... 錄本國... 難和黃... 本... 日... 費

內野... 時官... 查...

八... 內... 官... 員... 二... 大... 林... 許... 滿... 德...

大清會典卷之二



